

太虚大师全书

TAIXU DASHI QUANSHU

太虚大师是一位学识广博、思想深邃的佛学理论家。他融通内学外学、旧学新学，唯识中观、法性法相，在佛学理论上提出了许多独创的见解。其中的『人生佛学』被后人发展为『人间佛教』理论，成为现代中国佛教的指导思想。

太虚大师又是一位佛教改革的实践家，他创办佛学院，组织居士林，出版书报杂志，在培养新僧人才、团结各界信众、宣传佛教文化等方面，都做出了卓越的成绩……

太虚大师全书

论藏·宗体论(全)
宗依论(二)

第二十一卷

宗教文化出版社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本卷目次

宗依论

真现实论宗依论下	3
第四章 所知事素之关系	3
第一节 因缘生果	4
第二节 因缘情器	21
第三节 因缘佛刹	40
第四节 因依法界	58
第五节 所知关系评判	79
第五章 能知所知之抉择	98
第一节 能知方法之抉择	98
第二节 所知成事之抉择	120
第三节 所知蕴素之抉择	138
第四节 一切所知之抉择	159
第五节 能知所知之关系	189

宗体论

真现实论宗体论	207
第一章 现实之理	207
第一节 现变实事	208
第二节 现事实性	240
第三节 现性实觉	300
第四节 现觉实变	363
第五节 四现实轮	417



真现实论宗依论

宗依论



真现实论宗依论下

——十六年冬在杭州灵隐寺编——

第四章 所知事素之关系

所知现实成事，即有情、器界等；所知现实蕴素，即心、心所、色等。成事是蕴素之成事，蕴素是成事之蕴素。即此成事与蕴素关系之轨则，演绎之即是因果律。略观之，似乎蕴素是因而成事是果，深察之，则能为因者亦皆是果，凡为果者亦皆可以作因；不作能生因亦非是所生果者，惟蕴素中之无为法。然亦可为心心所法之所知缘，及心心所色等之增上缘，亦为心、心所、色等所显示之果——了因之所了果。诸所生果，虽不定能作因，然固都可作因，而最少必能作增上缘之助因。由此，蕴素不定是因而亦是果（心心所色等），或虽非果非因而亦可概于因果（无为法）。成事不定是果而亦是因，或虽

不定作因，然非一定不能作因。例如一块顽石，虽不一定能作何事之因，有时亦作压一枝草使之不能生长，或垫一支大木以为柱础。如此普通关系之因果律，固不能指定孰者为因，孰者为果也。然此“因果律”即存于所知现实成事、蕴素之关系上，非离此所知事素别有独立之存在，故谓之所知事素之关系。且诸成事必有所蕴含之材素，彼诸蕴素不必为已成之事象，故说成事为果，蕴素为因，蕴素与成事之关系，即为因与果之关系，亦无甚大违碍。兹亦分五节以论之。

第一节 因缘生果

一 因缘生果概论

因缘生果，为佛说之普通定量，无一经论不谈及之。然有三义必先认清：

甲、有情造因受果之自由性。《增一阿含经》云：世有三种邪见，信之者虽德行无亏，然必至于对自己之行为不负责任。（一）谓人生所有苦乐或非苦乐纯粹由于前定——即宿命说；（二）谓是由神意规定——真神造作主宰万有之说；（三）谓由于机运——遗传、环境等科学说。既由夙命、神意、机运，则杀人、盗财、奸淫等皆可推归夙命、神意、机运，则分辨行为之善恶，既属无谓，而有

过者之改恶为善，亦成不可能之事。此经所说明者，一事之果必有其因。然有情者自受其果，亦由自造其因；有其因则有其果，虽为当然之数运，然造因固在现前活泼泼地一念心之自由抉择也。因可自由抉择而造，则为善为恶之权责归己，而受福受罪皆自致，亦无所用其怨祷矣。

乙、因果律之无始终性。佛学中因果通三世之说，言因果之相生，如环无端，无起始亦无终止也。由此乃否定除佛以外诸家所立之种种原极因或第一因，兹录《俱舍论》文，略明其义：

一切世间，惟从诸因诸缘所起，非自在天（同耶教等之神）、我、胜性等（等于太极、自然、以太、电子之类）一因所起。此有何因？若一切成许由因者，岂不便舍！一切世间由自在等一因生者，则应一切俱时而生，非次第起；现见诸法次第而生，故知定非一因所起。若执自在随欲故，然谓彼欲令此法今起，此法今灭，此于后时，是则应成非一因起，亦由乐欲差别生故。或差别欲应一时生，所因自在无差别故。若欲差别，更待余因不俱起者，则非一切惟用自在一法为因。或所待因，亦应更待余因差别，分次第生，则所待





因应无边际。若更不待余差别因，此因应无次第生义，则差别欲非次第生。若许诸因展转差别，无有边际，信无始故，徒执自在为诸法因，不越释门因缘正理。若言自在欲虽顿生，而诸世间不俱起者，由随自在欲所生故，理亦不然！彼自在欲前位与后无差别故。又彼自在作大功力，生诸世间得何义利？若为法喜生诸世间，此虽离余方便不发，是则自在在于法喜中，既必待余，应非自在。于喜既尔，余亦应然，差别因缘不可得故。或若自在生地狱等，无量苦具逼害有情，为见如斯发生自喜。咄哉！何用此自在为？依彼颂言诚为善说：“由险利然烧，可畏恒逼害，乐食血肉髓，故名鲁达罗。”又若信受一切世间惟自在天一因所起，则为非拨现见世间所余因缘人功等事。若言自在待余因缘助发功能方成因者，但是朋敬自在天言，离所余因缘不见别用故。或彼自在要余因缘助方能生，应非自在。若执初起自在为因，余后续生待余因者，则初所起不待余因，应无始成。犹如自在，我、胜性等，随其所应，如自在天应广征遣。故无有法惟一因生。奇哉！世间不



修胜慧，如愚禽兽，良足可悲！彼彼生中别别造业，自受异熟及土用果，而妄计有自在等因。

此论破除二执：（一）惟一大因执，（二）自在实体执（实质论）。莫非众因缘起故，无惟一大因，亦无自在实体。除佛以外，诸家之因果说，皆建设于惟一大因与自在实体之上者。佛学全破除此，故迥然不同也。

丙、因果律之无超越性。无为法虽可说非因果性，然无为法即诸法之真相，非诸法外别有其体。故诸法无论为心法、心所有法，以至色法、心不相应行法，从此索诃刹以至十方无量刹，从六生杂居地（即五趣杂居地）以至佛界，莫非因果律之所范持者；虽佛亦不能超越及改变于因果律。若了知于因果律，则能创造善因，和集善缘，生于善果。因不值缘，终不生果，故因亦非必能生果。或还其助缘，或别造强因，皆可使此因之果暂不生起，或终不生起。故此无超越性，与前之自由性相应无违。除佛以外之诸家，虽亦说或种因果关系，然必认有大神或真我或元质、元力等，超越于因果律之外。佛法全异乎是，虽诸圣者以神通力可令现实发生变化，此神通力亦是因缘所生之果，复能为生果之因及缘者。譬如科学知识增进，能用原料造望远镜（例天眼通）、飞行机等，变更自然形物，说

为奇迹，同是奇迹；说为不超越因果律，同为不超越因果律，以皆因缘所生之果，复为生果之因缘故。先知此三种之特义，乃可进论佛说之因缘生果义。

二 因缘生果与业力

佛法以因果律应用为有情行为责任（即伦理学）之根据。故于说因果时，亦时说业。谓由某业为因生于某果，因果随业力为转移。某业既成，某果必致，故有时亦说其果为业果。然此业之一名，考其初义，乃指有情或人生行为曰业。就行为之所依，分身、语、意三业；就其性质，分善业、不善业、无记业；就其所招果报，分福业、非福业、不动业；就其可能招感心身、器界之果，分为别业、共业之二；复由招果力之强弱，分为引业、满业之二。此诸行业，成熟有力能招果时，亦曰业力。然在狭义，惟说能招“异熟果”之行为曰业，由此所招异熟果名“业果”。“业”之招“果”，必在异时，至招果时，其业已为先业。若由现时行为及他人等关系所致之果，则非业果——非异熟果。那先比丘告纳兰陀王云：“如一块土被人掷空，复落于地，此由现因，非大地先业之所招。由此应知佛陀之足，曾为石击，亦非佛陀先恶业行所招之果。复如人死，有因先业力尽而死，亦有由现所行能毁先业非时而死，或及时而不死。”此中所



云之业，惟前六识相应思之一分，能招感异熟之果者，且必由第六识相应思主导而成也。若其广义，则无漏行得离系果，亦可谓为清净业之所致。由现所行得士用果，亦可谓为现业所成之果。至于凡动皆业，有为诸行无时不动，则若因若果无非是业。若循其本，则应以能招异熟果之“有情行为”名业耳。此业亦为因缘之一，或以为情器身刹皆惟业之所产生；或以为业但与有情相关，而与器界绝无关系。应知两俱误解。其实色、心诸法，各由一切种识中之自类种生；然和续成各地各趣之有情器，又皆由业种为增上缘力，故身器之变迁成坏，与业深有关系。变有情身业曰别业，别别造业自受异熟果故；变器世间业曰共业。大小乘经各公认器世间能坏已复成者，由过去时一切有情共同业力而集起故。共业即社会业，社会非个人之集合，必须于诸个人间有共同关系之行为与生活，乃曰社会，故社会即共业。一家庭、一学校、一职团、一民族、一国群、一人间有其共同关系行为，即有共业；由此共业，即能转变家与国等或良不良。扩充为一大千界有情之共业，即能为一大千界坏已复成之共业。此《维摩诘经》广导诸有情共同行善，以为修净土之旨也。近人大抵注重于阶级、民族、国家之共业，为阶级民族等意识或行为之研究，要为共业之研究耳。别业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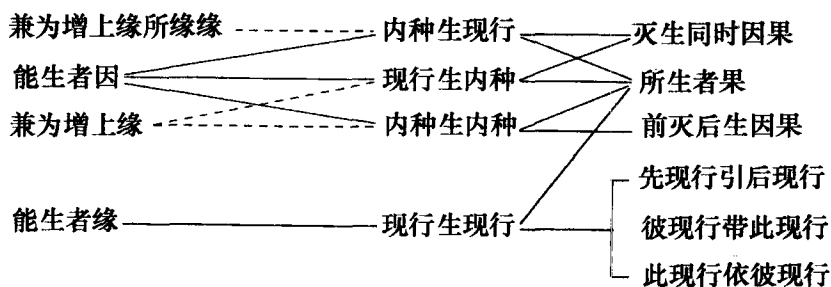


沦，故鲜安乐之人，共业拘治，间成富强之国。必提高各人之别业，扩充为世间之共业，则人间世庶能进化为优良也。

三 因与缘之定义

因与缘之二名，虽见于各素担缆中，每值一事，辄曰以此因以此缘生起；而因为何义？缘为何义？则未刊定也。锡兰巴利文论藏，则专指贪、瞋、痴为“有因”，而以贪、瞋、痴所引起之某种心作用，则谓之“因”；其余各种之因果关系，则概谓之“缘”，列为二十四缘。然对于因与缘犹未定也。萨婆多部始刊定二名之意义：因谓正因，专指亲能生者，缘谓助缘，泛指相依扶者。例如播种于地，藉水土日光肥料工作等，长成一树，种子是因，地等则皆是缘。何等事物，须何等因及何等缘，因非一因，缘非一缘，不能指定某事为因或为缘也。然对因与缘之定义，犹未精确。大乘法相始论定之：亲从彼体办生此体，此体之外别无彼体，故言彼体为此体因，而此体为彼体之果。此惟一切种识中种子生现行、现行生种子、种子生种子，有此因果关系。除此以外，皆不能有，故惟此是因而其余皆非因也。此体虽仗彼彼引依扶助而获生成，然此非彼而彼非此，先后内外相排列者，则皆是缘而非是因。换言之，即现行与现行之关系，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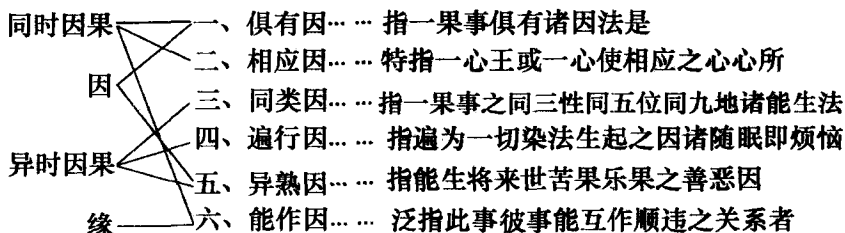
是缘而非是因也。兹更表列于下：



由此可知现行之事，皆以内种为因；然亦依托众多现行为缘而获生起。无因固不能生，无缘亦不能起，故曰因缘生果。果为现行之事，现行之实事皆因缘所生，其义如是。彼因与缘虽各有其定义，然各经论立说多歧，应再分析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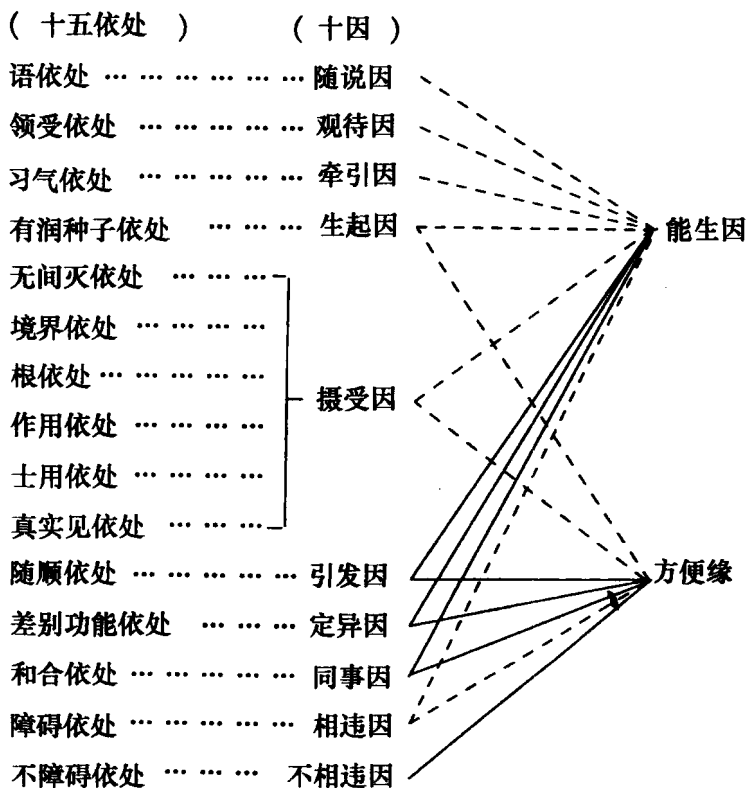
四 因之分析

梵文大小乘论，多说六因，然说明之义不同也。兹依《俱舍》所说列之：



依前所说因与缘之定义，此之六因，非但因也，亦兼说缘，但将因缘概括以分为六而已。在《俱舍论》则

以前五属因，后一为缘。细别于因，概略诸缘附为一因，故总谓之六因。以大乘之因缘定义审之，能作因固是缘，即前五因亦多是缘，真正之因犹未能说明也。《瑜伽论》等以十五依处说十因，亦是统因与缘而说为十因者。兹列于下：



能生因上长虚线之牵引因及生起因明正是因；单线之引发因、定异因、同事因、不相违因，表亦通缘；虚